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黃世直

被　　告　廖賴愛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22日送達原告黃世直、112年3月1日送達原告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